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蔡甸区 2025 年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示范基地和绿色高效模式)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5〕44 号）文件任务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蔡甸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蔡农〔2025〕16 号），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后由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项目名称

蔡甸区 2025 年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示范基地和绿色高效模式）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安排我区体系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39 万元，其中：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个 18 万元；农业绿色高效示范模式示范点 6 个 21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 项目主体有土地权属证明（流转证书或承包、租赁合同），规模在 100 亩以上；

2. 在 2025 年蔡甸区农业主推技术、模式范畴；
3. 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工商营业执照）；
4. 有技术合作协议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5. 有项目实施方案。

（二）农业绿色高效示范模式

1. 项目主体有土地权属证明（流转证书或承包、租赁合同），规模在 50 亩以上；
2. 在 2025 年蔡甸区农业主推技术、模式范畴；
3. 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工商营业执照）；
4. 有技术合作协议。
5. 有项目实施方案。

四、财政补贴

（一）补贴额度和标准：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结合《关于印发蔡甸区 2025 年农业主推技术、模式指南的通知》遴选的 14 项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业主推技术开展实施。对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补贴 6 万元；对绿色高效模式技术示范点，每个补贴 3.5 万元。

（二）补贴主要内容：主要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过程中的设施设备建设补助以及购买种子、肥料、农药、饲料、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质，采用现代化推广方式以及组织展示活动等补助。

五、管理方式

（一）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申报、遴选、监管、指导、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需由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签署审核意见，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台账资料完备。

(三)遵循“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如遇到特殊情况，可适当推迟项目验收。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8月30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通过评审确立项目实施单位。

2025年12月30日前，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做好验收资料，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六、资金管理

本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17号）要求，执行属地管理原则。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日

